

高雄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114年12月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

單位：元

機關名稱	宣導項目、標題及內容	媒體類型	宣導期程	執行單位	預算來源	預算科目	執行金額	受委託廠商名稱	預期效益	刊登或託播對象	備註
高雄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	「盤花公園啟用典禮暨成果宣傳」配合盤花公園啟用典禮辦理媒體露出宣傳作業，包含新聞台現場直播、新聞採訪報導及宣傳影片製作，透過網路媒體及社群平台擴散宣傳，提升市民對盤花公園及本會推動成果之認識與參與度	網路媒體	114年12月27日（盤花公園啟用典禮當日）	秘書室	公務預算	客家行政-客家事務管理	100,000	品觀點傳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行銷高雄市盤花公園及客家盤花精神	品觀點、自由時報、Nownews、三立新聞網、新頭殼、中時新聞網、中央社、聯合新聞網、風傳媒、民視直播	
高雄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	「盤花公園新春特刊平面宣傳」於《中國時報》新春特刊刊登盤花公園專題宣傳，介紹公園特色、文化意涵及啟用成果，結合年節閱讀族群，強化市民對盤花公園之認識與關注	平面媒體	114年農曆春節期間	秘書室	公務預算	客家行政-客家事務管理	56,000	中國時報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	行銷高雄市盤花公園及客家盤花精神	中國時報2026新春特刊	
高雄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	本會與高雄廣播電台合作製播「最佳時客」節目，114年1-12月宣導主題包含客家產業、客家文化活動、客家語言推廣、客語教學、客家祭祀禮儀、客語家庭、客語深根、客家創生環境營造、客家社團等	廣播媒體	114年全年度，於每週一播出	文教發展組	公務預算	客家行政-客家事務管理	9,000	高雄廣播電台	透過播報客家新聞與最新客家活動資訊、專題人物訪談、客語教學、客家音樂賞析等，讓民眾認識與喜愛客家。	高雄廣播電臺「最佳時客」節目	每週1,800元/全年52週，計93,600元

填表說明：

1. 本表係依預算法第62條之1規範，凡編列預算於平面媒體、廣播媒體、網路媒體(含社群媒體)及電視媒體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為填表範圍。
2. 本表所稱財團法人，係指政府捐助基金50%以上成立之財團法人。
3. 宣導期程部分，請依委託製播宣導之涵蓋期程，並針對季內刊登(播出)時間或次數填列，如109.10.1-109.12.31(涵蓋期程)：109.10.1、109.12.1(播出時間)或2次(刊登次數)。
4. 執行單位係指各機關之內部業務承辦單位。
5. 預算來源查填公務預算、基金預算、或財團法人預算等。
6. 預算科目部分，公務預算請填業務計畫-工作計畫；政事型特種基金填至業務計畫；業權型基金填至損益表（收支餘額表）3級科目（XX成本或XX費用）；財團法人填至收支營運表3級科目（XX支出或XX費用）
7. 機關如有公益或廠商回饋免費廣告等補充說明，請列入備註欄表達。
8. 執行金額：
 - A. 係指填表當季執行數(含實付數及預付數)
 - B. 另有支出收回等致執行數變動之情形者，請於備註欄敘明。
 - C. 倘已簽訂契約並辦理宣導，惟未達契約規定付款期程者，請於備註欄說明契約金額及預計付款期程。
9. 機關間委託代辦案件，由委辦機關填報。
10. 機關間分攤經費案件，由預算編列機關各自填報。